

# 最高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台上字第657號

01  
02  
03 上訴人 王寵斌  
04 訴訟代理人 陳金漢律師  
05 上訴人 洪季芬  
06 訴訟代理人 宋重和律師  
07 被上訴人 王仁劭  
08 王瑞淇

09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夫妻剩餘財產分配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  
10 112年12月20日臺灣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111年度重家上字第55  
11 號），各自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 主 文

12  
13 原判決關於駁回上訴人王寵斌就被上訴人追加之訴，及該訴訟費  
14 用部分廢棄，發回臺灣高等法院。

15 原判決關於駁回上訴人王寵斌備位請求上訴人洪季芬連帶給付新  
16 臺幣一千九百二十萬二千四百四十八元本息，及該訴訟費用部分  
17 廢棄。

18 上訴人洪季芬之上訴駁回。

19 第三審訴訟費用，關於駁回上訴人洪季芬上訴部分，由上訴人洪  
20 季芬負擔。

## 理 由

21  
22 一、本件上訴人王寵斌主張：伊與對造上訴人洪季芬於民國78年  
23 9月5日結婚，未約定夫妻財產制，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下  
24 稱臺北地院）105年度家婚聲字第27號宣告兩造法定夫妻財  
25 產制改為分別財產制，於107年7月19日（基準日）確定。依  
26 民法第1030條之1規定，伊得請求平均分配剩餘財產。洪季  
27 芬於103年5月間，移轉其坐落臺北市大安區復興南路1段90  
28 號16樓之4房地（下稱房地1）予被上訴人王仁劭，同年7月  
29 間移轉同上區忠孝東路4段183號6樓之3房地（下稱房地2，  
30 與房地1合稱系爭房地）予被上訴人王瑞淇（被上訴人與洪  
31 季芬合稱洪季芬等3人），系爭房地應追加計算為洪季芬之

01 婚後財產，求為命洪季芬分配與伊夫妻剩餘財產差額新臺幣  
02 (下同)2000萬元(第一審判命洪季芬給付79萬7552元，未  
03 據聲明不服，業已確定，王寵斌就其敗訴部分提起上訴，並  
04 將原訴改列先位之訴)，於原審就先位之訴追加依民法第103  
05 0條之1、第1030條之3第2項規定，求為命洪季芬給付1920萬  
06 2448元自107年7月20日起算之法定遲延利息，及被上訴人不  
07 真正連帶給付1920萬2448元、1766萬9600元，及均自107年7  
08 月20日起算之法定遲延利息。並追加備位之訴，以洪季芬等  
09 3人共同不法侵害伊受剩餘財產分配之權利，求為命洪季芬  
10 等3人連帶給付1920萬2448元本息之判決。

11 二、洪季芬則以：伊無隱匿財產減少剩餘財產分配之情事，不應  
12 追加計算伊之婚後財產；兩造婚姻破裂而分居乃肇因於王寵  
13 斌外遇，應調整其分配額，始符公平。另與被上訴人以：系  
14 爭房地為買賣，並無共同不法侵害王寵斌之行為等語，資為  
15 抗辯。

16 三、原審廢棄第一審所為駁回王寵斌請求1920萬2448元部分之判  
17 決，改命洪季芬如數給付，另依王寵斌追加之訴命洪季芬給  
18 付前開金額自107年7月20日起算之法定遲延利息，及駁回王  
19 寵斌其餘追加之訴，係以：

20 (一)王寵斌與洪季芬於78年9月結婚後，未約定夫妻財產制，經  
21 臺北地院105年度家婚聲字第27號裁定宣告法定夫妻財產制  
22 改為分別財產制，於107年7月19日確定。

23 (二)王寵斌於基準日有存款28萬1546元，債務8915元，其婚後財  
24 產為27萬2631元。洪季芬婚後無債務，其基準日有存款19萬  
25 0044元；系爭房地係洪季芬婚後於89年6月20日、82年7月24  
26 日因買賣取得，被上訴人猶就學中，無工作、薪資，生活支  
27 出有賴家中資助，洪季芬於103年4、5月移轉房地1所有權予  
28 王仁劭，同年6、7月移轉房地2所有權予王瑞淇，雖假藉買  
29 賣，資金多來自於洪季芬之匯款，斯時王寵斌與孫台蓮不當  
30 交往，於103年4月4日離家，堪認洪季芬係為減少王寵斌對  
31 剩餘財產之分配所為處分，系爭房地(價值3919萬0200元、

01 1766萬9600元)應追加計入其婚後財產，準此，洪季芬婚後  
02 財產價額為5704萬9844元。審酌一切情狀，可認王寵斌與洪  
03 季芬婚後對於夫妻財產或家庭之貢獻程度相當，是以剩餘財  
04 產之差額予以平均分配，並無顯失公平之情，王寵斌得請求  
05 洪季芬給付婚後剩餘財產差額半數，僅請求給付2000萬元，  
06 核屬有據。

07 (三)依民法第1030條之3第2項規定，權利人僅得就義務人不足清  
08 償權利人應得之分配額，就其不足額向受領之第3人於其所  
09 受利益內請求返還。本件夫妻剩餘財產分配之差額未定讞，  
10 王寵斌未舉證其分配額無法受償，不得請求被上訴人不真正  
11 連帶給付1920萬2448元、1766萬9600元本息。又洪季芬移轉  
12 系爭房地至被上訴人名下，洪季芬等3人隱藏之贈與、借名  
13 登記等法律行為並非當然無效，難謂有共同不法侵害王寵斌  
14 之行為，王寵斌不得依侵權行為規定請求洪季芬等3人負連  
15 帶賠償責任。

16 (四)從而，王寵斌請求洪季芬再給付1920萬2448元，及追加請求  
17 洪季芬就前開金額給付自107年7月20日起算法定遲延利息，  
18 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19 四、廢棄發回（即駁回王寵斌就被上訴人追加之訴）部分：

20 (一)按夫或妻為減少他方對於剩餘財產之分配，而於法定財產制  
21 關係消滅前5年內處分其婚後財產者，應將該財產追加計  
22 算，視為現存之婚後財產；前項情形，分配權利人於義務人  
23 不足清償其應得之分配額時，得就其不足額，對受領之第3  
24 人於其所受利益內請求返還。但受領為有償者，以顯不相當  
25 對價取得者為限。民法第1030條之3第1、2項定有明文。依  
26 此規定，義務人不足清償權利人應得之分配額，權利人即得  
27 向受領之第3人於其所受利益內請求返還。

28 (二)原審既認定洪季芬為減少王寵斌對於剩餘財產之分配，任意  
29 處分其婚後財產即系爭房地，被上訴人資金大多來自於洪季  
30 芬之匯款，其等無工作、薪資之事實，乃竟未調查審究洪季  
31 芬移轉系爭房地後，其名下財產是否足償王寵斌應得之分配

01 額？被上訴人就系爭房地各所受利益若干？遽以上開理由為  
02 王寵斌不利之認定，未免速斷。原審對於王寵斌追加先位請  
03 求命被上訴人給付之判決，猶待事實審調查審認，尚未確  
04 定，其另以備位請求被上訴人連帶給付部分，應併予廢棄發  
05 回。王寵斌上訴論旨，指摘原判決此部分不當，求予廢棄，  
06 非無理由。

07 五、廢棄（即王寵斌備位請求洪季芬與被上訴人連帶給付）部分  
08 :

09 按民事訴訟採處分權主義，基於無訴即無裁判之原則，法院  
10 應受原告訴之聲明之拘束，不得就當事人未聲明之事項為判  
11 決，此觀民事訴訟法第388條規定自明。又當事人先位之訴  
12 為有理由，為備位之訴之停止條件，必先位之訴為無理由，  
13 法院始得就備位之訴為裁判。本件原審已依王寵斌先位聲  
14 明，廢棄第一審所為王寵斌敗訴部分之判決，改命洪季芬再  
15 給付1920萬2448元，及命洪季芬給付法定遲延利息，依上說  
16 明，就王寵斌備位請求洪季芬連帶給付部分，即無庸審酌，  
17 乃原審竟就王寵斌備位請求洪季芬連帶給付部分為實體判  
18 決，核係訴外裁判，應由本院將原判決此部分廢棄，不另為  
19 發回之諭知，以臻適法。王寵斌上訴論旨，指摘原判決該部  
20 分違背法令，求予廢棄，非無理由。

21 六、關於駁回上訴（即王寵斌先位請求洪季芬再給付1920萬2448  
22 元，及自107年7月20日起算之法定遲延利息）部分：

23 原審本於取捨證據、認定事實之職權行使，合法認定洪季芬  
24 移轉其婚後財產即系爭房地1、2，係為減少王寵斌對於剩餘  
25 財產之分配所為處分，且王寵斌與洪季芬婚後對於夫妻財產  
26 或家庭之貢獻程度相當，是以剩餘財產之差額予以平均分  
27 配，並無顯失公平之情形，因而以上述理由就此部分為洪季  
28 芬不利之判決，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洪季芬上訴論旨，指摘  
29 原判決關此部分不當，聲明廢棄，為無理由。

30 七、據上論結，本件王寵斌上訴為有理由，洪季芬上訴為無理  
31 由。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第47

01 8條第2項、第481條、第449條第1項、第78條，判決如主  
02 文。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7 日

04 最高法院民事第六庭

05 審判長法官 李 寶 堂

06 法官 吳 青 蓉

07 法官 許 紋 華

08 法官 賴 惠 慈

09 法官 林 慧 貞

10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1 書 記 官 王 心 怡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5 日